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要求，结合年度审计会计师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收入政策进行相关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 会计政策变更依据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要求，公司将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 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收入政策

本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以及 2006 年 10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的相关要求。

（二）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 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执行新收入准则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公司九届十九次董事会和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说明》（天职业字[2020]23594号），认为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科目，分别用于反映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金额、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金额，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2020年度期初数进行调整的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要求。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独立董事意见
- 2、监事会意见
-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5日